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12-02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邹仲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索隆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元)	10,243,165,139.85	9,165,260,214.58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294,961,257.74	2,271,936,818.12	1.01%
总股本 (股)	585,000,000.00	58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92	3.88	1.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992,627,994.66	949,138,674.68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317,167.39	-25,601,682.12	1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6,955,208.81	337,000,508.04	-11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0.58	-110.3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4	186.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4	1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8%	-1.14%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7%	-1.15%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88,46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14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550.76	
所得税影响额	-9,678,75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459,691.95	
合计	26,372,605.5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1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卓淮德	4,597,996	人民币普通股
乔正华	2,257,627	人民币普通股
蔡鹏	2,119,4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毛	2,024,029	人民币普通股
朱霄萍	1,809,799	人民币普通股
谢慧明	1,727,849	人民币普通股
史建忠	1,175,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67,203	人民币普通股
苟宏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下合并报表项目存在大幅度变动：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349 万元，上升 4.58%，主要是化肥市场形势向好，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大多是库存产品。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2 万元，下降 1.76%，主要是报告期内尿素进项税转入成本数较去年同期减少。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 万元，下降 16.11%，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改变了销售管理模式，精减了销售机构从而下降了销售费用。
-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5 万元，上升 397.6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转让所持凤台九禾 100% 股权，取得转让收益 6,423 万元。
- 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41 万元，上升 237.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2 万元，上升 187.17%，主要是报告期产品价格有所上涨，销售利润率较去年大幅上升，同时取得九禾公司转让凤台九禾股权收益 6,423 万元。
- 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557 万元，上升 179.5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96 万元，下降 110.97%，报告期九禾公司预付货款等增加所至。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为了尽快妥善处理闲置国有资产及凤台九禾停产后遗留的问题，促进公司业务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通过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和资产评估，转让其持有的凤台九禾 100.00%的股权，取得较好的收益，该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唯一非流通股（股改实施后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的承诺事项：（1）、泸天化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泸天化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①、泸天化集团将自 2005 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 51%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1）、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6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六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股（为 200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2.10%）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2）、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股（为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90.10%）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3）、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36 元/股（为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4）、股权分置改革后，泸天化集团持股比例为 59.33%。2008 年 8 月 29 日泸天化集团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59.3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化工控股集团。现控股股东化工控股集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会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5）、截至报告期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比例为 59.33%。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18 日	投资者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赵智文	一是 2011 中期，销售地区除了国内，还有个其它，主要指哪些产品到了除国内之外的哪些地区？二是 1,4 丁二醇是天华富邦公司的主要产品，请问该公司新项目已经投产了吗？进度如何？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